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林順凱

選任辯護人 江承欣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56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林順凱因犯妨害自由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被告犯本案之前，與姑丈做木工，因國中肄業，社會經驗不足，不懂法律，誤信朋友，做了違法行為，已在監1年多，深感懊悔，對不起全部被害人。與父親相依為命，父親目前亦在監獄執行，希望可以用剩下時間與父親會客，准予被告以新臺幣10萬至15萬元具保，被告願受法律制裁，亦會自行到案執行，並遵期前往警察局報到，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情形之一，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一、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者。二、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三、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定有明文。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01 外，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事實審法院
02 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最高法院
03 99年度台抗字第96、120號裁定意旨）。而重罪常伴有逃
04 亡、滅證之高度可能，係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人性本質，倘
05 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可認為該犯重罪嫌疑具有逃
06 亡或滅證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即已該當相當理由之認定標
07 準，不以達到充分可信或確定程度為必要（最高法院99年度
08 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因涉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第330條第1
12 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
13 盜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6條
15 第3項之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罪等罪嫌，前經檢察官提
16 起公訴，經原審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以111年度矚重訴字第
17 1號、112年度金訴字第487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
18 4年6月，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於112年12月1
19 5日訊問後，認被告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及原審判決所載
20 證據可佐，復經原審判處如原判決主文附表一編號十五所示
21 罪刑，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所涉非法使人施用第三級毒品
22 罪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罪等罪，均為最輕本刑為5
2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經原審認定成立之罪數均非單一，
24 並經原審判決應執行14年6月，刑度甚重，有相當理由足認
25 被告有逃匿，規避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高度可能。復參本
26 案詐騙集團之共犯曾商討關於偷渡、逃亡等事項，有事實足
27 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第3款所
28 定事由。另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時間非短，參與加重詐
29 欺犯行之次數甚多，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行刑事訴訟法第10
30 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同一犯罪之虞。再被告所為非法使人
31 施用第三級毒品、私行拘禁、加重強盜等犯罪情節嚴重，因

01 本案遭受人身、財產侵害之被害人人數甚多，對社會治安亦
02 造成嚴重不良影響等情，經依比例原則衡量後，認目前無從
03 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替代羈押，非予羈押，顯難
04 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押必要，諭知自同日起予以羈押3月
05 在案。

06 (二)茲審酌被告涉犯上開罪嫌重大，其中所涉非法使人施用第三
07 級毒品及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等罪，均為最輕本刑5
08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業經原審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4
09 年6月在案，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及可能。且本案犯
10 罪情節極為嚴重，侵害人權暨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法益
11 甚鉅，遭詐騙及私行拘禁之被害人人數眾多，被告所涉參與
12 犯罪情節及次數，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於桃園、淡水據點遭警
13 查獲後，旋即討論另設立新據點、做斷點撤離、湮滅證據及
14 海外逃亡，以及全案及相關事證暨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
15 情事，足認被告上開原羈押原因仍然存在，併權衡國家刑事
16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
17 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依本案訴訟進行程度，為確保
18 日後審判及刑罰執行程序得以順利進行及防衛社會治安，認
19 仍有羈押必要，且無從以羈押以外之強制處分替代羈押。

20 四、從而，被告上開所陳據以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學經歷、家
21 庭、經濟情況等情，縱令屬實，核與判斷被告有無羈押原因
22 存在及必要性無涉，亦非屬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
23 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是以，被告聲請具保停止
24 羈押，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于智

27 法官 黃玉婷

28 法官 吳麗英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李文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